

土地估价委托书

广东同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因办理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收回需要，现委托你公司对位于罗定市罗城街道塔西 90 号拟收回地块一、塔西 90 号之一拟收回地块二、塔西 91 号拟收回地块三、塔西 89 号拟收回地块四、塔西 92 号拟收回地块五、塔西 93 号拟收回地块六，面积共 11820.89 平方米，规划用途：二类居住、商业用地，估价期日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，按宗地红线外“五通”（供水、排水、通路、通电、通讯）、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，进行土地价格评估（请提供估价报告一式贰份）。

评估计费标准参照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建立罗定市土地出让评估机构库方案的批复》（罗府办复[2014]104 号）计费方式执行：“依据采用的评估结果总价按宗地地价评估收费标准计算评估费，评估费总额的 20% 作为应付的评估费（评估收费不低于 1000 元/宗）”。

附：规划设计条件、土地证复印件。

委托单位：罗定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

联系电话：0766-3817908

委托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9 日

